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湘圣专审字[2023]第 645 号

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正虹海原公司”）委托，对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报表进行资产清查审计。湖南正虹海原公司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正虹海原公司资产清查结果的合法性、公允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湖南正虹海原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抽盘实物、实施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除特别说明以外金额单位为元）：

一、基本情况

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业务范围：从事肉类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的资产租赁。

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审计依据与审计内容

（一）资产清查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

（二）工作基准日

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审计内容

1、清查材料核实。主要是对该单位的全称、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核。重点是做好对各项资产清查材料的核实工作。

2、资产账务核对。主要是对单位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对外投资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3、资产实物盘点核查。主要是在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的盘点核实，实物盘点核实的面不低于该单位实物资产总量的 60%。

4、财产损益鉴证的核查。主要是对单位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及资金挂账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与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5、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意见，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等。

三、审计结果

（一）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数 40,853,848.66 元，清查数 40,853,848.66 元；负债账面数 11,607,892.83 元，清查调整数-2,029,612.10 元，清查数 9,578,280.73 元；权益账面数 29,245,955.83 元，清查调整数 2,029,612.10 元，清查数 31,275,567.93 元。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货币资金	968.37		968.37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48,475.20		48,475.20
流动资产合计	109,443.57		109,443.57
固定资产原价	153,600,469.71		153,600,469.71
减：累计折旧	89,831,055.75		89,831,055.75
减值准备	23,025,008.87		23,025,008.87
固定资产合计	40,744,405.09		40,744,40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4,405.09		40,744,405.09
资产合计	40,853,848.66		40,853,848.66
应付账款	44,993.28		44,993.28
预收账款	412,777.70	-412,777.7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732.95		50,732.95
应交税费	263,363.27		263,363.27
其他应付款	9,219,191.23		9,219,191.23
流动负债合计	9,991,058.43	-412,777.70	9,578,280.73
递延收益	1,616,834.40	-1,616,834.4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834.40	-1,616,834.40	0.00
负债合计	11,607,892.83	-2,029,612.10	9,578,280.73
实收资本	216,533,280.00		216,533,280.00
资本公积	53,510.44		53,510.44
未分配利润	-187,340,834.61	2,029,612.10	-185,311,22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45,955.83	2,029,612.10	31,275,56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53,848.66	0.00	40,853,848.66

1、货币资金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账面数为 968.37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1.1 审计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2 户，账户余额 968.37 元，获取账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银行对账单，核对金额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数 0.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703,570.72 元，

坏账准备 703,570.72 元；清查数 0.00 元，其中账面余额 703,570.72 元，坏账准备 703,570.72 元。

2.1 审计情况

(1) 清查账面存在 21 户应收单位，根据清查，该 21 户余额形成全部为 2008 年以前所致，账面已按照坏账政策 100%计提坏账。

3、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面数 60,000.00 元，清查数 60,000.00 元。该余额全部为本年预交的电费。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数为 48,475.20 元，其中账面余额 4,816,789.34 元，坏账准备 4,768,314.14 元；清查数 48,475.20 元，其中其中账面余额 4,816,789.34 元，坏账准备 4,768,314.14 元。

4.1 审计情况

(1) 清查调整前账面存在 21 户应收单位，其中 19 户余额长达十年以上，共计金额 4,765,762.81 元，为 2010 年以前形成，账面已按照坏账政策 100%计提坏账。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数 40,744,405.09 元，其中原值 153,600,469.71 元、累计折旧 89,831,055.75 元、减值准备 23,025,008.87 元；清查后固定资产净值 40,744,405.09 元，其中原值 153,600,469.71 元，累计折旧 89,831,055.75 元、减值准备 23,025,008.87 元。分类汇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科目调整	损失（盘盈）数	清查数
一、原值	153,600,469.71			153,600,469.71
房屋建筑物	85,760,216.39			85,760,216.39
机器设备	66,890,803.09			66,890,803.09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9,450.23			949,450.23
二、累计折旧	89,831,055.75			89,831,055.75

项目	账面数	科目调整	损失（盘盈）数	清查数
房屋建筑物	50,076,290.52			50,076,290.52
机器设备	39,185,543.52			39,185,543.52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9,221.71			569,221.71
三、减值准备	23,025,008.87			23,025,008.87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025,008.87			23,025,008.87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净值	40,744,405.09			40,744,405.09
房屋建筑物	35,683,925.87			35,683,925.87
机器设备	4,680,250.70			4,680,250.70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228.52			380,228.52

5.1 审计情况

(1) 通过对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折旧测算确认固定资产存在，计价准确。

6、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数 44,993.28 元，清查数 44,993.28 元。

7、预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预收账款账面数 412,777.70 元，清查数 0.00 元，本次清查共计调整减少 412,777.70 元。

7.1 审计情况

(1) 根据核查，预收账款全部为 2008 年以前的预收货款，长期挂账，本次清查全部确认收入，调入未分配利润。

8、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数 50,732.95 元，清查数 50,732.95 元。

9、应交税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交税费账面数 263,363.27 元，清查数 263,363.27 元。

其中应交增值税 22,297.94 元，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4.90 元，应交教育费附加 1,114.90 元，应交房产税 22,017.40 元，应交印花税 966.02 元，应交土地使用税 215,852.11 元。

10、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数 9,219,191.23 元，清查数 9,219,191.23 元。

11、递延收益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递延收益账面数 1,616,834.40 元，清查数 0.00 元，本次清查共计调整减少 1,616,834.40 元。

11.1 审计情况

(1) 递延收益金额为公司 2010-2011 年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应已全部递延完成，故本次全部调入未分配利润。

12、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账面数为-187,340,834.61 元，清查数 -185,311,222.51 元，清查调整增加 2,029,612.10 元。

四、报告使用范围

以上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仅供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核实、确认公司资产负债结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附送：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结果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唐安国
43050015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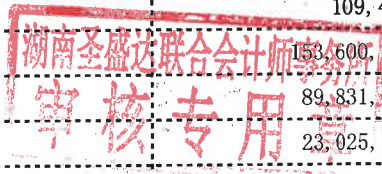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兰莲
430100810008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汇总表

资 产	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货币资金	968.37		968.37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48,475.20		48,475.20
流动资产合计	109,443.57		109,443.57
固定资产原价	153,600,469.71		153,600,469.71
减：累计折旧	89,831,055.75		89,831,055.75
减值准备	23,025,008.87		23,025,008.87
固定资产合计	40,744,405.09		40,744,40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44,405.09		40,744,405.09
资产合计	40,853,848.66		40,853,848.66
应付账款	44,993.28		44,993.28
预收账款	412,777.70	-412,777.7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732.95		50,732.95
应交税费	263,363.27		263,363.27
其他应付款	9,219,191.23		9,219,191.23
流动负债合计	9,991,058.43	-412,777.70	9,578,280.73
递延收益	1,616,834.40	-1,616,834.4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834.40	-1,616,834.40	0.00
负债合计	11,607,892.83	-2,029,612.10	9,578,280.73
实收资本	216,533,280.00		216,533,280.00
资本公积	53,510.44		53,510.44
未分配利润	-187,340,834.61	2,029,612.10	-185,311,22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45,955.83	2,029,612.10	31,275,56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53,848.66	0.00	40,853,848.6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8700262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群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企业财务危机化解;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受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 代办营业性行政许可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 2061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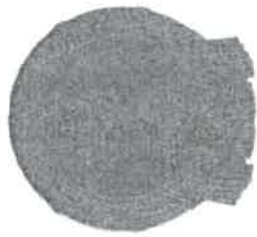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
汇金苑9栋2331房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875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利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233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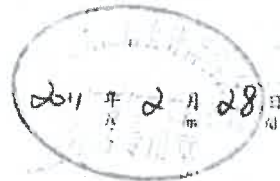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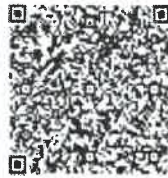
姓名: 唐安国
 Full name: 唐安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3-12-26
 Date of birth: 1953-12-26
 工作单位: 湖南兴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兴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531226054X
 Identity card No: 4304041953122605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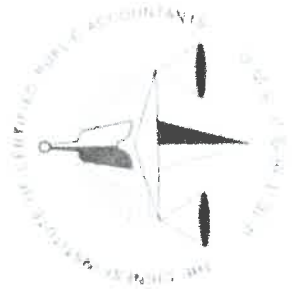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4.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兰蓁
 Full name 刘兰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5-22
 Date of birth 1971-05-22
 工作单位 湖南圣耀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 unit 湖南圣耀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105224344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71052243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8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日
y m d